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發售股份的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文)交收，而閣下應在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方面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4至25頁。

公开发售須待本發售章程所載「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緒言 .....	11
公開發售 .....	12
包銷協議 .....	18
接納及支付手續 .....	24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	25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27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28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30
風險因素 .....	31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4
稅務 .....	35
一般事項 .....	35
額外資料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就公開發售獲發之申請表格，以申請保證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釋 義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並隨附根據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使用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為本發售章程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發售章程所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陳先生」	指	陳奕輝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持有404,912,000股股份，且為Starmax唯一實益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明先生，執行董事及75,500,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97,980,3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402,680,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出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rmax」	指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陳先生實益擁有
「Starmax承諾」	指	Starmax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80,982,400股發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獲合規定申請涉及之發售股份，而「承購」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釋 義

「陳先生承諾」	指	陳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22,218,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指	Starmax承諾、陳先生承諾及張先生承諾之統稱
「包銷商」	指	Starmax及太平基業，根據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先生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張先生承諾」	指	張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悉數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15,10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發售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最後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限.....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六年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一月八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申請或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一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順延至同一日期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之整體屬重要,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任何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8)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9)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或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鄭健群博士(主席)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劉潤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397,980,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02,680,3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9.8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40.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於最後遞交時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89,901,503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緊隨最後遞交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截止過戶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遞交時限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397,980,300股發售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中279,679,9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由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根據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15,1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個別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包括發售股份之買賣及申請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詳情。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989,901,50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397,980,300股股份

根據Starmax承諾將由Starmax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Starmax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

根據陳先生承諾將由陳先生承購或促使彼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彼之配額向彼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張先生承諾將由張先生承購或促使彼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彼之配額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279,679,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即將配發及發行之397,980,300股發售股份約70.27%。因此，經計及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387,881,803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26,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6,5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根據張先生承諾，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 發售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97,98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97,980,30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2,387,881,803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項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54港元折讓約35.0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v) 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89,901,503股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3%；
- (vi) 股份於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89,901,503股所得每股資產淨值約0.177港元折讓約43.50%；及
- (vii) 股份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查詢結果，董事認為可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概無海外股東獲禁止參與公開發售。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相關申請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相關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申請或倘終止公開發售而言，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自之股東自行承擔。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發行予彼之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匯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被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僅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處。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及按比例酌情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則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Starmax及太平基業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承諾，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不少於279,679,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4,379,900股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由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根據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15,100,000股發售股份)已分別按下列方式由包銷商包銷：

- (i) Starmax須優先包銷首96,919,900股包銷股份；及
- (ii) 太平基業須包銷剩餘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82,76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87,46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除購股權(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撇除在外)已悉數行使外，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回股份)。

包銷商之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可透過包銷商相互協定予以修改，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ii)包銷商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包銷承諾之修改。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發售股份之承諾：
- (i) Starmax在Starmax承諾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80,982,400股發售股份；
  - (ii) 陳先生在陳先生承諾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將悉數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張先生在張先生承諾中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將悉數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15,10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佣金： 本公司將向太平基業支付太平基業所承諾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0%作為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太平基業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Starmax已同意不會就其包銷及承諾之96,919,900股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基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太平基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Starmax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Starmax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tarmax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太平基業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太平基業須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1) Starmax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Starmax為陳先生實益擁有，於404,9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5%。根據包銷協議，Starmax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Starmax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提交上文第(ii)段所提到有關80,982,4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匯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2) 陳先生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陳先生為111,090,000股股份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提交上文第(ii)段所提到有關22,218,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匯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3) 張先生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張先生為75,500,000股股份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張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 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提交上文第(ii)段所提到有關15,10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匯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及
- (iv)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之整體屬重要，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任何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8)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9)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Starmax於Starmax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g) 陳先生於陳先生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h) 張先生於張先生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接納及支付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其可向彼等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匯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且該等發售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定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受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超過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上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個別匯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及支付額外發售股份，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董事會函件

倘概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之全數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預期多繳申請款項亦將不計利息退還，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可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任何收到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相關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股東如對彼等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作出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該項接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有關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本「董事會函件」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段所載之機制，則董事會或全權拒絕該(等)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各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說明)：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除Starmax、 陳先生及張先生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 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max(附註1及2)	404,912,000	20.35	485,894,400	20.35	582,814,300
陳先生(附註3)	111,090,000	5.58	133,308,000	5.58	133,308,000	5.58
<b>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先生)</b>						
鄭健群博士	123,800,000	6.22	148,560,000	6.22	123,800,000	5.19
張先生(附註4)	75,500,000	3.79	90,600,000	3.79	90,600,000	3.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鏌英先生	1,500,000	0.08	1,800,000	0.08	1,500,000	0.06
林桂仁先生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000,000	0.05	1,200,000	0.05	1,000,000	0.04
太平基業及太平基業 促成之認購方(附註2)	-	-	-	-	182,760,000	7.66
公眾股東	1,271,099,503	63.88	1,525,319,403	63.88	1,271,099,503	53.23
總計	<u>1,989,901,503</u>	<u>100.00</u>	<u>2,387,881,803</u>	<u>100.00</u>	<u>2,387,881,803</u>	<u>100.00</u>

附註：

- Starmax由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Starmax承諾，Starmax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接納或促使接納Starmax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80,982,4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
- 根據包銷協議，Starmax將包銷首96,919,900股包銷股份。餘下包銷股份(如有)將由太平基業包銷。
- 根據陳先生承諾，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

## 董事會函件

股份；(2)接納或促使接納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22,21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

4. 根據張先生承諾，張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太平基業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接納或促使接納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15,1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及(4)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倘太平基業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太平基業須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8百萬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於(i)償還由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約10.9百萬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及應付；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Starmax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連同及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發行日期第四、第五及第六個週年)分三期等額攤還。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未償還。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擴大其股東數量及資金基礎之機會，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及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

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25,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 認購125,000,000 股新股份	約17.7百萬港元	減少本集團 負債及/或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11.2百萬港 元已用作償還 未償還承兌票 據本金及其累 計利息；及  (ii) 所得款項餘額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201,700,000 股現有股份及 認購201,700,000 股新股份	約28.95百萬港元	減少本集團 負債及/或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20.9百萬港 元已用作償還 未償還承兌票 據本金及其累 計違約利息； 及  (ii) 所得款項餘額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電腦軟硬件業務

####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面對多變之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以及於硬件性能、軟件特色及功能方面不斷演變之技術進步。本公司面對不同產品之硬件模式及特色永不停步之改變，將其併入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應付不停轉變之環境。

### 採礦業務

#### (i) 金屬價格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金屬市價變動嚴重影響。金屬市價每天均有所波動，受本集團控制之外多個因素影響。利率、通漲、匯率及全球供應之礦產商品均可導致該等金屬市價波動。有關外圍經濟因素轉而受國際經濟增長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採礦業務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目前，人民幣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管制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根據現行法規，儘管資本賬中任何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法規審查，惟經常賬中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即使於經常賬，人民幣於現行賬戶並非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之外資企業目前獲允許將溢利匯回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支付未償還之經常賬責任，惟該等外資企業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

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致使須經政府批准方可將經常賬中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可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以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物儲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經驗及知識亦未能消除。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具生產力之礦產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投入，以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就有關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而言，概不提供任何保證。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於可接受條款下可持續獲得冶煉廠設施、政府法規、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實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或可對本集團之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之成功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該等營運或可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預期以外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水災。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時刻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費高昂及其他原因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可能削減或消除任何日後盈利能力，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礦產普遍位於新疆地區，該地區過往曾發生多次黎克特制六至七級之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而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存在遭受地震重大破壞之風險。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確定因素。有關估計乃主觀程序，而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現有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解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金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恢復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等經濟假設，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預計、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礦產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分類系統未必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無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收復或根據所估計數值收復。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乃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結合債務與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開發，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若干礦產之勘探及開發延誤或無限期押後。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是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以及勘探活動之勘探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能力或保留其產業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產業沒收、僱用、土地使用、食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部每年審核。在每年審核中，該等機關可能會考慮本集團之開採業務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重大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此情況

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或須在特定期限中改正缺失，又或較嚴重者，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無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吊銷或撤銷，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限制或禁止灑水或處理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有機會減低未來經營之營利能力。

*(viii) 競爭*

發現並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礦產產業競爭激烈並日益增加。本集團與其他開採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內收購礦物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留聘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出現熟練員工流動性更大之市場可能導致未來挽留中國管理層出現困難。由於有此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物權益及聘用及挽留優質人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所呈列零碎股份之人士如

## 董事會函件

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太平基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之伍文森先生(電話號碼：(852) 2879 8324及傳真號碼：(852) 2877 2088)。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對被禁止股東而言，彼等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或發售股份項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超出彼等各自可享有配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僅會將章程文件送遞予合資格股東。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建議及於達致合理可行情況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被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於以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21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22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4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1至16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為50,154,000港元，包括(i)對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欠款約為700,000港元；(ii)應付非控制權益無抵押股息約為10,614,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3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8,840,000港元；及(iv)未償還本金約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68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化。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可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日常業務。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且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以及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成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下文統稱「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下文統稱「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8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2.4%。回顧期內溢利約為6,37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3,472,000港元。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為483,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融資成本的大部分，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6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5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2,115,000港元。

就軟件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8.2%。分部虧損約為10,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0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

為精簡其業務並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予其香港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出售其於中國的軟件業務。本集團就出售錄得收益約225,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將專注其於香港的軟件業務。

隨著金融科技的興起，本集團將基於移動技術及雲端技術的雄厚基礎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與各方夥伴合作，以提供企業規模統一的通訊解決方案，涉及綜合企業信息、電郵、雲端存儲、智能搜索及進程管理。就我們有關安老服務的長期策略而言，我們將會把安老雲端服務—EcCare(自二零零五年設立)由非牟利機構伸至私營領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條及銅鎳礦石為採礦業務銷售的產品。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及市場仍充滿不明朗因素且方向不確定。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價與上一季度金價相比較為穩定，但仍呈下行趨勢，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金價較低的不利影響，金條銷量約為73千克(二零一四年：約145千克金條)，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49.7%。鎳價亦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噸12,458美元下降約19.2%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噸10,068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由白石泉銅鎳礦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產的銅鎳礦石約32,045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銷售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分部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7,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31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7,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1,7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1.3倍及16.4倍。

於今年四月至九月，黃金市價於每盎司1,150美元左右浮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跌至每盎司1,072.30美元，創五年來新低。鎳市價亦處於回落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降至每噸10,065美元。投資資金已於二零一一年離開資源行業，使整個商品市場按供求情況運作。隨著全球經濟衰退，商品市場正面臨嚴峻的考驗。鑒於供應減少，加上市場尚未尋回其平衡點，金屬價值將繼續尋底。管理層正從各方面著手削減開支，尋找機遇以獲取優質資源。與黃金開採一樣，銅鎳礦亦將於冬季期間暫停其生產，並於明年三月初恢復。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明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可能不會表明：(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4)
(134,575)	38,500	(96,075)	(0.068)	(0.040)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34,57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4,067,000港元(經調整)計算，當中並無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約228,642,000港元。
- 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格發行最少397,980,300股發售股份所得約39,8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300,000港元計算。
-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89,901,503股股份計算。
-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2,387,881,803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989,901,503股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概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定義見發售章程)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日期概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發售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董事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發售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繳足已發行或即將發行：

港元

1,989,901,50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827,785,000
<u>397,980,3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8,495,000</u>
<u>2,387,881,803股</u>	股份總計	<u>866,280,000</u>

所有已配發、發行及繳足之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及表決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26,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6,5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iii)須依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計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2,814,300	24.4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3,308,000	5.58%
鄭健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3,800,000	5.18%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3,600,000	3.92%
劉潤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00,000	0.10%
陳鎰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林桂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曾惠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00,000	0.02%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2,387,881,803股股份計算。
2. 陳先生為Starmax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 Starmax持有之404,912,000股股份；(ii)根據Starmax承諾按Starmax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公開發售項下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情況下，Starmax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96,919,900股發售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陳先生持有之111,090,000股股份；及(ii)根據陳先生承諾按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22,218,000股發售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張先生持有之75,500,000股股份；(ii)根據張先生承諾按張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15,1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張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5. 該等相關股份為劉潤芳女士持有之2,400,000份購股權。
6. 該等相關股份為曾惠珍女士持有之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iii)須依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購股權：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計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Starma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814,300	24.41%

##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2,387,881,803計算。
- Star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包括(i) Starmax持有之404,912,000股股份；(ii)根據Starmax承諾按Starmax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80,982,4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公開發售項下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情況下，Starmax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96,919,9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擁有該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製成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Starmax發行一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之51%股權的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其中33,000,000港元已償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各週年分三期等額攤還。其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已發行股本之51%作抵押。Goffers剩餘49%股權由Starmax實益擁有。

提供交易平台設計及建造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30.02%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ffers已宣派及應付其49%股權擁有人Starmax之股息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

根據承諾，Starmax、陳先生及張先生將分別承購或促使承購80,982,400股發售股份、22,218,000股發售股份及15,1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利益

陳先生及張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勘探金、銅及鎳之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採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健群博士(主席)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劉潤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女士(委員會主席)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i>提名委員會</i> 林桂仁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i>薪酬委員會</i> 陳鎂英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惠珍女士 林桂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
授權代表	劉潤芳女士 高婉君女士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網址	<a href="http://www.timeless.com.hk">www.timeless.com.hk</a>

## 8.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包銷商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健行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500,000港元出售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Starmax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2015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等於太平基業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2015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Starmax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2014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等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2014認購股份」)；及
- (iv) 包銷協議。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鄭健群博士**，76歲，本公司創辦人，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鄭博士亦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彼已在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且成就不凡。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之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像處理個人電腦引入中國。此外，鄭博士亦為亞洲、香港和中國Novell系統首位獨家代理商，且香港期貨交易所首個電腦系統亦是由鄭博士開發建立。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博士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奕輝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集團多間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陳先生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創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GobiMin Inc. (「GobiMin」)(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之董事。張先生負責開發中國新疆之採礦業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潤芳女士，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創業板上市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總會計師。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GobiMin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為GobiMin之實益股東及董事。林先生於過去10年在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4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6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30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女士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鎂英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Infocus Corporation之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桂仁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彩玲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高婉君女士。高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潤芳女士。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全體董事之辦公地址均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惠珍女士(主席)、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viii)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國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製成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6.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及
- (vii) 章程文件。